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928號

原告 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榮唐

被告 妍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郭明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2日以113年度補字第1906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繳納裁判費，逾期不補繳即駁回其訴，此項裁定已分別於113年9月2日、113年8月16日送達原告起訴狀所載兩址，有本院送達回證（分見本院卷第83、85頁）在卷可稽。然原告迄今未依補費裁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及答詢表等在卷可參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04 書記官 黃馨儀